“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
2. 受理条件：1.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符合享受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的参保人员；2.破产单位的老工伤人员。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1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申请表 | 必要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3. 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搜索此事项在线办；
4. 线上上传完整材料材料并审核；

3.经办机构复核；

4.办结。

（二）线下流程

1.线下经办机构办理；

2.线下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受理审核；

3.经办机构复核；

4.办结。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我工伤后自己在网上买的轮椅，可以报销吗？

答：辅助器具需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配置确认后，在定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配置方可报销。

**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

新人社办发〔2023〕32号

第四章 工伤医疗、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

## 第四节 辅助器具配置管理

**第五十条** 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配置辅助器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配置确认结论时一并告知申请人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名单、目录、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等信息。

**第五十一条**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申请更换。

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经办机构支付相关配置费用。

**第五十二条**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应当建立工伤职工配置服务档案，并至少保存至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两年。内容包括：

（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及确认书；

（二）辅助器具的配置、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等情况记录；

（三）辅助器具配置的价格组成情况和外购配件的产品说明、型号、规格、价格及供货厂商情况；

（四）配置后服务记录；

（五）工伤职工及专业人员对相应项目的签字确认。

经办机构可以对配置服务档案进行抽查，作为结算配置费用的依据之一。